

砍头息“穿上花马甲” 网贷“变形记”怎么破？

新华社上海6月16日电 网络上动动手指，验证一下身份，就能轻松借到钱……相对传统借贷，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的“变形记”，对借款者“雁过拔毛”，亟须引起警惕。

雁过拔毛、巧立名目，借款人防不胜防

“一共只借1500元的钱，却花了720元买会员，利息还得另算，太坑了！”来自江苏无锡的周女士1月份在同程旅行App上借了1500元，借款时系统弹出一个“乐活会员”开通界面，费用一栏写着“60元/年卡”。

“必须开会员才能借钱，当时以为会员总值60元，没想到是个每月付60元的年卡，最终借了3次钱，开3次会员，花了3份钱。”周女士说，由于当时急用钱，没有认真看条款，导致现在即使还清贷款，还要继续交会员费。

来自成都的小梅的困惑则是借的钱总是不能足额到账。由于此前毕业旅行“经费”紧张，小梅在某第三方信贷推荐平台上找到了指上旅行App，“当时平台上写的是借3000元，分三期还，最后只需还3090元”。

“到手时傻眼了，只有2096元，App客服告诉我扣掉的904元用来给我买违约保险。后来我仔细一看三期还款时间一共1个月，每期10天。粗算下来借款年利率超过300%。”小梅说。

来自上海的小谢也有类似经历。2019年以来，他多次在小花旅行App上借款，几乎每次都要求购买约占借款金额30%的“超值厦门五日游”旅游代金券。

记者了解到，随着监管趋严，如今各个网贷平台套路越来越隐蔽。除了会员费、违约保险、旅游券，还有的以管理费、服务费等各种名义扣除借款人的费用。



资料图片

“挖窟窿”“擦边球”，维权路上困难重重

借钱过程中，稍不注意就进了“坑”，但维权却不容易。

在某投诉平台，投诉同程旗下提钱游产品捆绑会员消费、变相收取“砍头息”的帖子超过百条。但同程的官方回复却为“提钱游确保在法律法规及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费，平台相关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的经营”。

“借完钱才发现，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不是一家公司，维权只能被‘踢皮球’。”小谢觉得，有的网贷平台精心设计好了“窟窿”，就等着借款人“往里跳”。

记者发现，有的网贷平台在App条款里就埋下了推责“伏笔”：“如您与平台合作方(实际放款方)之间发生纠纷，由您与平台方自行解决”，但实际发生纠纷时，借款人想要找到放款方就很不容易。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强指出，如果不能证明平台方和实际放款方之间对“雁过拔毛”的收益存在分成关系，很难判定搭售属于“砍头息”或“断头贷”，相关纠纷更容易被看作搭售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维权难度较大。

网贷平台转型需“堵偏门、开正门”

当前，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正向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专家认为，需警惕转型中的网贷平台“搞变通”，对借贷者收“过路费”，应持续提高平台合规审慎经营能力。

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不规范、不合法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快市场出清；同时，应当鼓励商业银行、正规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更多规范、合法的互联网贷款产品，更好地满足借贷者的需求。

方超强认为，在实践中，对于钻法律漏洞，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借款方接受不公平借款条件，加重借款人负担，甚至导致实际借款成本超出法定利率上限的，金融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进行惩处或提出警示。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韩复龄建议，应利用部分网贷平台向小贷公司转型契机，对网贷平台的互联网背景和网络技术资源基础、监管系统对接等方面设置更严格准入门槛，使其真正满足非现场监管要求。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指出，当下不少借款人在被“雁过拔毛”后遭遇维权难，主要原因在于对平台的股东、出借方与自身之间的权责不够清晰。网贷平台在借贷时应向借款人进行“强提醒”，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进行合规审慎经营。

原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京6月16日电 2020年6月16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受贿案，对被告人项俊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对项俊波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项俊波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17年，被告人项俊波利用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工程项目承揽、贷款业务办理、资质审批、安排工作及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862万余元。

“金边日食”看点几何？ 请看专家“划重点”！

新华社天津6月16日电 6月21日是“夏至日”，当日下午，一场观赏效果绝佳的“日环食”将在我国境内上演，这也引发了国人极大的观测热情。那么，对于此次“金环凌空”，普通公众看什么？如何科学观测？天文专家在此给出了一些建议。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介绍，本次日环食的“食分”非常大，太阳整个圆面将有超过99%的面积被遮住，几乎接近全食，这样的“日环食”也被称为“金边日食”。本次“日环食”我国处于绝佳的观测位置，其中西藏、四川、贵州、湖南、江西、福建、台湾等地可见环食，其他大部分地区可见不同程度的偏食。

日全食发生时，在最精彩的几分钟全食时间内，将出现星空背景、色球层和日珥、日冕、贝利珠四大美景。

虽然不如日全食壮观，但“日环食”也非常精彩。“最精彩的部分当属环食阶段，即从地球上看到月球完全‘走’到太阳前面。届时，太阳的中心部分黑暗，边缘却仍然明亮，在天空中形成一个耀眼的‘金指环’。”史志成说。

史志成提醒，在掌握好所在地日食发生的准确时间后，最好是提前踩点，选择好观测位置；喜欢天体摄影的，提前选择有特色地景的地方，将更有观赏价值。观测时，一定要注意不可用眼睛直视太阳，日常的太阳镜或墨镜更是绝对不能用于直接看太阳。最好是提前准备好一副专用的日食眼镜，但也不要连续观测超过2分钟，每观测2分钟要休息一小会儿。

最高法聚焦疫情期间运输合同、涉外商事海事案件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6日对外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意见结合审判实践需要，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合同、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在运输合同案件审理方面，意见明确规定，承运人提供证据证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起运

地或者到达地采取禁行、限行防控措施等而发生运输路线变更、装卸作业受限等导致迟延交付，并已及时通知托运人，承运人主张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方面，意见规定，船舶开航前，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出现无法在合理期间内配备必要的船员、物料，船舶无法到达装货

港、目的港等6种情形，导致运输合同不能履行，承运人或者托运人请求依法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目的港具有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被限制靠泊卸货等情形，导致承运人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请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